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股东陈青于绵阳市经开区南湖电子产业园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陈青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东。因此，公司向陈青借入款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股东陈青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陈青、陈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青	绵阳市游仙区	境内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1、陈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累计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股东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系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借款，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进行，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